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## 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「105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

#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10-21 17:03:48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4年10月14日臺編字第1040003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5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5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1月24日(星期日)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以下簡稱該館)史蹟大樓。

(二)名額：預定人數95人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布。

(三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1,700元(內含報名費1,000元繳庫，代辦膳食費700元)

。

(四)住宿費：自行負擔，每人每晚約450元，兩晚計900元(二晚不可中斷)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(104年11月15日)前以下列方式報名：(一)電子郵件：報名表請寄至

[yuan@mail.th.gov.tw](mailto:yuan@mail.th.gov.tw)。(二)傳真：(049)2329649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，電話：(049)2352869

、2316881轉408。(三)郵寄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。(四)親自報名者：請於星期

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上班時間，向承辦人楊豐楙先生報名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

預計於11月中旬公布)。(六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(因名額有限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04年12月25日前，以書面向該館提出申請或電話聯繫)；報名者需註明聯繫住址、電話(含手機)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四、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該館網站<http://www.th.gov.tw>公告查詢。

五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全程參與研習營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。